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 成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下文)，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全球大流行病的爆發及香港政府近期預防及控制其傳播的要求，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考慮透過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行使表決權以就大會的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自出席大會。

務請股東進一步注意，本公司將在大會上實施以下措施：

- 強制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於整個大會期間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不派發公司禮品，亦不提供茶點

任何正進行檢疫隔離、出現任何疑似感冒癥狀或於緊接大會前14日內曾外遊，或曾與正進行檢疫隔離或有近期外遊史的任何人士密切接觸的人士將不獲准出席大會。任何出席大會的人士務請時刻保持良好個人衛生。本公司將遵照香港政府所發出的指引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必要時本公司可能限制出席大會的人數，從而避免人群聚集。任何人士如不遵守在大會上採取的預防措施，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一 擬重選董事的履歷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所指該次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的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及批准
「%」	指	百分比

M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1)

執行董事：

周青先生(主席)

鍾國強先生(行政總裁)

周瑋先生

鍾丞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振中先生

馬清源先生

俞漢度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1座

9樓907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現有股份。除非另行重續，否則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以下一般授權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

- (i) 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 (ii) 授權董事購回不超過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購回授權」）；及
- (iii) 授權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上文(ii)所述）所購回的股份加入發行新股份的授權（如上文(i)所述）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0,000,00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至批准發行新股份授權（上文(i)所述）之決議案通過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授權可發行最高的股份數目為40,000,000股股份，且並無計及根據上文(iii)所述授權可予發行的額外新股份。倘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的股份，上述的該等股份數目，應在適用情況下作出調整。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此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現有股份之一般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有關授權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之日期。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鍾國強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馬清源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作出，並考慮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充分顧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所載多元化的裨益。

在建議重選鍾國強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重選司徒振中先生及馬清源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以下獲提名人士的背景及特質：

1. 鍾國強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指導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並監督本集團業務營運，於製造業累積逾29年經驗。
2. 司徒振中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於證券及期貨行業有逾40年經驗。彼負責對本集團的戰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標準提供獨立的判斷。
3. 馬清源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七零年代在銀行業內擔任多個高級行政職務，並於一九八零年加入卜蜂集團公司，於一九九八年退任行政總裁職務。彼負責對本集團的戰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標準提供獨立的判斷。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鑒於彼等各自領域之多元化及不同之教育背景及專業知識以及經驗（如上文所述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重選鍾國強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馬清源先生作為董事將為董事會之高效及有效運作帶來寶貴之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委任將有助於董事會多元化，對本集團業務需求實屬適宜。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退任董事鍾國強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馬清源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的詳細履歷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核數師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續聘連任。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供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委任表格填妥及盡快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相關大會的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訂明，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應就該股東持有之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作出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該等事項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青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以下乃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說明函件。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股份。

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按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礎計算，董事將獲授權可購回最多2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將根據適用法例於作出有關購回後自動註銷。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供董事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只有在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始會進行購回。

3. 購回的資金及其影響

組織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回購用途之資金。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購回股份只可從本公司可合法就此動用之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後，從股本撥付。購回應付的溢價（如有）須在購回股份時或之前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或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後，從股本撥付。根據公司法，就此購回的股份將視作已註銷。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購回，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在此情況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將被按收購守則規則32所指之收購事宜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按收購守則界定之涵義）可因而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L.V.E.P. Holdings Limited（「**L.V.E.P.**」）及Ching Wai Holdings Limited（「**Ching Wai**」）分別持有75,000,000股及75,000,000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7.50%及37.50%。L.V.E.P.由執行董事鍾國強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國強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L.V.E.P.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Ching Wai由執行董事周青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青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Ching Wai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基於該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購回股份權力，鍾國強先生及周青先生各自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權益將由分別37.50%增加至約41.67%。該增加將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無獲悉因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引致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董事現時無意向本公司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25%之最低百分比規定。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可能危及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6.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彼等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表示承諾不會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8.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0.880	0.810
五月	0.860	0.680
六月	0.800	0.670
七月	0.720	0.610
八月	0.710	0.500
九月	0.630	0.480
十月	0.630	0.470
十一月	0.550	0.420
十二月	0.530	0.47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550	0.445
二月	0.550	0.460
三月	0.590	0.48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00	0.455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細履歷。

鍾國強先生，66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指導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制定策略並監督本集團業務營運。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鍾先生為萬成實業有限公司及安裕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兩者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鍾先生為鍾丞晉先生的父親、周青先生的表姐夫及周瑋先生的表叔父。

鍾先生於製造業累積逾29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九年聯夥創立Racing Champions Limited(主要製造全國運動汽車競賽協會(NASCAR)品牌認可的壓鑄小型賽車)，並擔任董事。Racing Champions Limited於一九九六年向Banerjan Company Limited(現稱為多美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主要客戶，當時由Racing Champions Corporation全資擁有)出售其業務資產。Racing Champions Corporation於二零零三年改名為RC2 Corporation(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並於二零一一年被Tomy Company, Ltd收購。鍾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Racing Champions Corporation的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加入Baird Capital，並擔任其營運合夥人。彼亦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擔任貝雅(亞洲)有限公司的主席。在任期間，彼負責為Baird在香港及上海兩地設立區域辦事處以及監督其營運工作。

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期間於一間在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榮暉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分別為新智控股有限公司及惟膳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年期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計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以及彼初期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月72,000港元。該薪酬／酬金乃經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經驗，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且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年進行檢討；且彼有權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及董事會經參照其表現及本集團經營業績或予以批准的酌情花紅。應鍾先生要求，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其每月薪金減至1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被視為於L.V.E.P.持有的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司徒振中先生，71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司徒先生於一九七三年獲紐約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司徒先生目前在多間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九龍建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4)、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7)及(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25)。司徒先生亦為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7)的董事會主席。此外，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期間，司徒先生服務於聯交所主版掛牌上市之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擔任翔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司徒先生在證券及期貨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歷任滙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聯交所理事會成員及聯交所第一副主席。

司徒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始年期為三年的委任函，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計，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以及彼有權獲取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該薪酬／酬金乃經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經驗，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且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年進行檢討；倘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及董事會經參照其表現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予以批准，彼可享有酌情花紅。

本公司已接獲司徒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就其獨立性進行評估，並認為司徒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因此彼在品格及判斷方面繼續保持獨立。於司徒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彼憑藉其專業領域的獨立判斷，對本公司的戰略及政策作出正面及寶貴貢獻。憑藉其豐富的技能、知識及經驗，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司徒先生可令董事會更多元化，因此，董事會信納司徒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誠信、技能及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司徒先生(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馬清源先生，75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目前為一家於聯交所主版掛牌上市的公司廸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期間，馬先生於聯交所GEM上市的榮暉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分別為新智控股有限公司及惟膳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於一九七零年代歷任紐約、香港及新加坡美國大通銀行集團等銀行業內多個高級行政職務。馬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卜蜂集團公司，並於一九九八年退任行政總裁職務。

馬先生於一九六八年五月獲賓夕法尼亞州大學沃頓商學院頒發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零年六月獲芝加哥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計初始年期為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以及彼有權獲取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該薪酬／酬金乃經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經驗，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且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年進行檢討；倘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及董事會經參照其表現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予以批准，彼可享有酌情花紅。

本公司已接獲馬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就其獨立性進行評估，並認為馬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因此彼在品格及判斷方面繼續保持獨立。於馬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彼憑藉其專業領域的獨立判斷，對本公司的戰略及政策作出正面及寶貴貢獻。憑藉其豐富的技能、知識及經驗，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馬先生可令董事會更多元化，因此，董事會信納馬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誠信、技能及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就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1)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全球大流行病的爆發及香港政府近期預防及控制其傳播的要求，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考慮透過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行使表決權以就大會的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自出席大會。

務請股東進一步注意，本公司將在大會上實施以下措施：

- 強制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於整個大會期間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不派發公司禮品，亦不提供茶點

任何正進行檢疫隔離、出現任何疑似感冒癥狀或於緊接大會前14日內曾外遊，或曾與正進行檢疫隔離或有近期外遊史的任何人士密切接觸的人士將不獲准出席大會。任何出席大會的人士務請時刻保持良好個人衛生。本公司將遵照香港政府所發出的指引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必要時本公司可能限制出席大會的人數，從而避免人群聚集。任何人士如不遵守在大會上採取的預防措施，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A)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董事」):
 - (i) 鍾國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司徒振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 (iii) 馬清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及(d)段之規限下,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 以及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及授出權利以認購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或發行的股份總數, 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所採納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所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該股份數目可就於本決議案日期後可能進行的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到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股份要約或發行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已發行股份，惟所購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該股份數目可就於本決議日期後可能進行的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作出調整)；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在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青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 (1) 本公司合資格股東(「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獲委任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代表毋須為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3)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非法團股東的授權人簽署，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亦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倘股東為法團股東，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法團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
- (5)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 (6) 就上述第2項建議決議案而言，鍾國強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馬清源先生將於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內。
- (7) 將於大會上處理之其他事務資料詳情載於通函內。
- (8) 誠如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所載，本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應投票表決。
- (9) 本通告的中文版為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10) 視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全球大流行病的發展及香港政府可能進一步發佈的任何指令而定，本公司可能作出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 (11) 倘大會當日早上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ainsuccess.cn)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青先生（主席）、鍾國強先生、鍾丞晉先生及周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振中先生、馬清源先生及俞漢度先生